

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指定領取市庫支票人員專用函

發 文 者：
 發 文 日 期：
 發 文 字 號：
 一、檢送本機關學校指定領取市庫支票人員名冊。

指 定 人 員		印 鑑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生 效 日 期	電 話 (分機)
職 稱	姓 名				

二、特別註記：
 (一)冊列任何一人領取為有效。
 (二)原指定人員及印鑑自生效日起失效。

此致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(機關學校印信)

以下為財政局業務用，請勿填寫

承辦人 股 長 專 員 科 長 局 長

附註：1、指定人員不得由非編制內人員及會計人員為之。
 2、本專用函最遲在生效日前一天送達本局。